

刀筆菁華錄

詳註新評
現代實用

刀筆精華錄

卷七 律師民事訴狀

我有筆如刀室主編

保存古跡之呈請狀

俞祖望

爲呈請保存古蹟事。竊查治下青浦縣境有佘山者。勝標十景。名著九峰。玉筍擅其清芬。山茗抽其碧葉。步白雲之晴麓。挹洗心之靈泉。香溪則石亘四圍。祇樹則芳連八寺。良辰令節。名士勝流。管絃處處。簫鼓年年。不數周侯藉卉之場。聊比右軍修禊之所。固已譽昭乎四遠。何止勝冠於一方。況乎錫蘭筍之嘉名。清聖祖親揮宸翰。訪碩仙之小築。陳徵君尙有舊廬。把臂入林。文定之衲衣曾解。逃禪何地。文貞之畫袞常留。凡此遺徽。均關文獻。而且歷指沿山之地。多是名賢埋骨之鄉。叩祠宇兮猶存。望松楸兮無改。則有尙書古塚。高士孤墳。孝行著稱。曾飛銜土之燕。天章寵錫。時來墮淚之人。志乘所登。

更僕難數。昔賢頻加守護。今猶屢致馨香。不謂有上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。欲採泥以營業。乃諱有而爲無。呈詞案下。謂余山並無先賢廬墓暨名勝古跡。信口開河。一筆抹倒。在該公司風土未悉。或應瞋目而糊心。而祖望等桑梓必恭。何敢數典以忘祖。聞茲事實。良用憂疑。假使任其經營。聽彼採伐。樵蘇上下。曾無百步之防。鐮舌侵陵。寧有完卵之望。行見穹碑作砥。難留黃絹之辭。墓木爲薪。莫辨冬青之樹。佳城傾圮。石室摧殘。慘狀難言。彈指立現。嗟乎。仙人羽化。尙戀衣巾。烈士魂歸。當依弓劍。銅駝星散。誰知趙氏之陵。白草霜凝。孰辨蔣侯之骨。華表之鶴不返。若敖之鬼何依。事有等於發邱摸金。義實反乎埋胔掩骼。所謂人道。夫豈宜然。按諸明文。亦殊未合。如該公司又云。查照鑛業條例。並無舐觸。其實乃正違反章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。且與內部保存古物名勝辦法。顯有不符。昔在前清季年。蘇路規畫之始。亦擬採東余北簪之石。爲築路鋪道之需。他方人士。以並與名勝塚墓有關。徧請諸督撫司道禁止。卒得一塵不動。安甯至今。現該公司之董事張謇。卽前蘇路公

司之協理。星霜雖已屢易。案牘尙有可稽。且築路之關係。施及於一國。而製泥之利益。僅止於數人。彼此相衡。大小懸絕。爲此懇請軍使縣長鑒核。撤銷保護公司之文。給予保存名跡之示。庶幾幽宮永闕。上以安長逝者之魂。名勝常留。下以慰後死者之責。謹呈。

歸宗爭產之辨訴狀

律師方 中

〔一〕聲請展期審理狀 聲請人馮范氏 右代理律師方中

爲聲明故障。請求准予展期審理事。竊聲請人與馮益之爲歸宗涉訟被控訴一案。業於本年十二月十四日奉到

鈞廳傳票。定期本月十七日下午一時公開審理。並送達控訴狀副本一份。限五日內提出辯訴。本當遵期投案備訊。實因聲請人現適患病。不可以風未能到庭陳述。爲特聲明故障。請求

鈞廳准予展期審理。實爲德便。再是項辯訴狀。因時間僭促。現亦不及提出。容當補呈。合併聲明。謹狀

江蘇高等審判廳 公鑒

(二)歸宗涉訟之辯訴狀 辯訴人馮范氏 右代理律師方中 上訴

人馮益之

爲依法辯訴事。竊被控訴人與馮益之因歸宗涉訟被上訴一案。前於本月十四日。奉到

鈞廳傳票。定期本月十七日下午一時公開審理。並上訴狀副本一份。限五日內提出辯訴。適被上訴人患病臥床。不能到庭陳述。曾具狀聲請展期審理在案。是項辯訴狀。因限於時日。亦未及提出。業蒙照准續傳。合將答辯之點列舉於下。

(一)原狀所稱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故夫馮長生。誼聯嫡表。有血統關係。應依民律第一千四百六十九條理由之解釋。不必勒令歸宗等語。查上訴人之父陳亮生。世居周家弄。與被上訴人家距離有二十餘里之遙。素不相識。何來親戚誼。更安有血統關係。而所引民律。則尙未實施。又

奚能發生效力。且考該條理由中所云。卽係刺取現行律之主義而來。現行律於乞養異姓義子。不准立爲嗣子。曾有明文規定。推其用意。蓋所以防宗系之紊。至其仍得酌給財產者。乃以全養育之恩。然亦須具有條件。並非漫無限制。又該條所稱。其不必勒令歸宗者。係指其收養必爲三歲以下之遺棄小兒而言。法文淺顯。至易明瞭。況不必云者。乃未定之詞。細繹例意。亦並無一定不能之理。上訴人既知民律第一千四百六十九條理由之解釋。應亦曉然於現行律關於是項規定主法之精神。今試問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是否爲異姓義子。如其然也。則不得立爲嗣子。實係斷然之事。再試問上訴人爲被上訴人家收養時。是否爲三歲以下遺棄之小兒。如其否也。則更何不能勒令歸宗之有。第一審判決。根據大理院判例。於法並無不當。乃反指爲於法未洽。究不知如何始爲合法。原狀非惟捏造事實。抑且誤解法律。此有無理由者一。

(二)原狀所稱上訴人爲馮氏繼子。非出於生父陳亮生之擅專。實曾得馮

長生之同意。並經諸親族之承認。否則馮長生於病疴立遺囑時。該親族長馮茂修董震等。豈願列名。完全畫字等語。查現行律意。爲人子者。以養事父母承本宗之祧。爲根本原則。故律有爲他人養子者。若本生父母本有子而亡。故無子。雖所養之親。亦無子而得捨去。卽歸本宗之條。若本生父母僅只一子。斷未有擅許繼入他家之理。故上訴人當時之出。爲被上訴人家養子。是否出於乃父陳亮生之擅專。曾否得被上訴人故夫馮長生之同意。果否已經諸親族之承認。均在所不問。惟其本生父母。既祇生彼一子。則繼入他家。與律意相反。洵可斷言。按之法律。上訴人卽無與被上訴人涉訟情事。實亦有歸宗之必要。今其所以虛構事實。不肯歸宗者。居心何在。不問可知。且以原狀所稱被上訴人故夫立有遺囑一點言之。益足見其全屬憑空捏造。無理取鬧。使被上訴人故夫終時。果立有遺囑。則上訴人興訟至今。已有年餘。其意本在

要求析產分炊。何以於第一審時。始終未見提出。更無一語道及。又何以當時寫這遺囑。被上訴人之胞伯范云台。胞叔范晉如。及故夫之堂兄馮銀樓等。均不知有其事。並未列名簽字。況被上訴人故夫馮長生。係遭瘋犬咬害。猝然橫死。豈能從容預備。邀集親族。寫立遺囑。兼以死時年僅二十餘歲。更無自料夭折。早爲此不祥之舉之理。執是以觀。其提出之遺囑一紙。顯係偽造明甚。至其遺囑上列之馮茂修。董震兩人。均與被上訴人家素有嫌隙。此次與上訴人沆瀣一氣。難保不別有陰謀。籍圖洩忿。又原狀稱曾開親族會議云云。亦非真相。第一審傳訊時。承審員諭令范晉如（即范其熊）馮銀樓去理勸則有之。如何砌砌聳聽。原狀不特譸張爲幻。並且不明法律。此其無理由者二。

（三）原狀所稱第一審判給出產二十畝。以爲歸宗生計。袒護尤甚等語。查上訴人之不服原判。提出上訴。意卽在此。殊不知養子雖有領受財產之權利。然必須具二種條件。一必爲所後之親所喜悅。一必其收養爲

三歲以下遺棄之小兒。今上訴人於此二種條件。既無一具備。是按諸法文。尙無得產之權利。被上訴人因念故夫在時撫養之情。願分給田產八畝。以爲其歸宗之生計。已屬仁至義盡。原審改判二十畝。更與上訴人有損無益。何得反謂袒護。又上訴人即使具備條件。但分給義子財產之標準。於法亦無一定。而例以酌給爲文。則其家業不得與親子或嗣子均分。義亦至爲明瞭。更何得爭多嫌少。此其無理由者三。

總上所述。上訴人原狀之毫無理由。已可概見。其餘種種。或與本案無關。或係無理取鬧。無答辯之必要。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之已成恩斷義盡。則不難於原狀之任情誣衊處見之。豈有爲人養子。而對於所養之親。可以如此無禮。是已不能姑息強合。亦彰彰明甚。既已不能強合。則請求勒令歸宗。實爲正當之主張。何得誣爲脅迫。爲此請求鈞廳鑒核。准予維持原判。駁回控訴。並令上訴人負擔本審訟費。實爲德便。謹狀。

(二)追加理由書

爲馮范氏與馮益之歸宗涉訟控訴一案追加辯論理由書。

(一)關於被控訴人請求之點。(法律點已詳辯訴狀)

本案被控訴人在控訴狀上公然誣衊被控訴人與人有染一點言之。是豈人子之所應爲。語云。家醜不可外揚。牆茨中篝。詩人弗道。假使被控訴人果有此種情事。起居不慎。跡涉嫌疑。則爲之子者。亦當戒勿聲張。何況杯蛇市虎。全屬子虛。海市蜃樓。憑空捏造。毫無影響者乎。今控訴人既悍然不顧。任意誣衊。是其居心險詐。目無尊長。已昭然若揭。而與被控訴人之已成恩盡義絕。又不問可知。如被控訴人再加容忍。則非惟家庭間之和協。依然不能保持。而養虎傷身。或足反增疑慮。故按諸事實。被控訴人之請求勒令歸家。確爲正當之主張。而控訴人此種指摘事實。公然侮辱之所爲。若以法律相繩。實已構成刑事處分。又不僅應請勒令歸宗所能已也。

(二)關於控訴代理人提出之法律點。

(甲)控訴代理人謂控訴人當時由被控訴人家撫養時。其本生父母家中尙有一兄。並非獨子。故無歸宗必要。無論所稱尙有一兄云云。是否事實。但卽此一言。已足爲控訴人本生父母方面目前無子之確證。依律載爲他人養子者。若本生父母本有子而亡。故無子。雖所養之親亦無子。而得捨去卽歸本宗之條。是控訴人卽無此次涉訟情事。亦應有歸宗之必要。強辯爲無理由。實不充分。

(乙)控訴代理人謂控訴人之爲馮長生養子在前。被控訴人與馮長生結婚在後。(因被控訴人爲童養媳時。馮長生卽已撫養控訴人爲義子。一若被控訴人因此之故。卽無權請求將控訴人勒令歸宗也者。不知此實不成問題。蓋被控訴人既爲馮長生之妻。對於控訴人當然取得義母身份。既已取得義母身份。更當然卽爲控訴人所後之親。凡異姓義子。若不爲所後之親喜悅。則爲所後之親者。自有令其歸宗之權。大理院判決早已著爲先例。今控訴人不得於所後之親。顯然已達極

點。則被控訴人之請求勒令歸宗。亦理所應爾。指爲無權。實屬無所依據。

(丙)控訴代理人謂控訴人提出之遺囑一紙。有親族馮茂修董震王亮卿等承認書押。卽足認爲已有相當證明之法。可生法律上之效力。言誠辯矣。殊不知僅持證言。尙未足爲有相當之證明。而況之數人者。又皆與被訴人素有嫌隙。所言不實。自可想見。斷難憑信。何況據被控訴人供稱。有王亮卿與其翁姑卽有惡感。不相往來。故自七歲至夫家。(被控訴人自稱。卽爲馮長生家。)以至於今數十年間。雖知有此親戚。從未見過一面。乃夫馮長生去世之時。亦並未到過等語。何以今控訴人提出之遺囑上。忽有王氏列名。卽姑認馮長生死時立有遺囑。又何以關係密切之被控訴人。獨不參預。且該項遺囑。寧有不置家中。而反存於與之素有嫌隙之王亮卿處之理。況據控訴代理人所述控訴人方面此項遺囑之發見。由于王亮卿之告知。但與之共同列名之馮茂修

董震二人何以於第一審時從未提及。諸如此類。其中可疑之點。不一而足。試問安能合法成立。烏有效力可言。卽退一步言。此項遺囑。認爲有效。而異姓亂宗。亦實爲現法規所禁止。無論當事人有何種意思表示。此種立嗣行爲。亦屬當然無效。且在發生承認事實之場合。雖有繼書等足以認定。然因承認者與被承認者不相得時。亦准廢繼。蓋嗣子不得于所後之親。應准廢繼。令其歸宗。久爲法律上及習慣上所承認。雖有繼書。當然應歸無效。何況控訴人爲被控訴人之養子。其所提出之遺囑一紙。又係憑空捏造。且卽有遺囑。於發生勒令歸宗時效力。亦等於廢紙。故此點更不能爲抵抗之理由。彰彰明甚。

依上所述。應請

鈞廳鑒核維持原判。駁回控訴。實爲公便。謹呈。

江蘇省政府特派員對於盛氏愚齋義莊案聲明書

本案文件

(一) 聲明書
(二) 抗議書

律師 李時蕊

(一) 聲明書

(一) 愚齋義莊概史 當民九一月間。盛莊氏及其子息五房。經由親族會議議決。將盛宣懷遺產一千一百六十萬另六千另四十兩三錢八分八厘。作爲十成分派。以五成歸五房分析。五成捐入愚齋義莊。各得元五百八十萬另三千餘兩。由會審公廨諭派李經方爲盛氏財產監督。分配人照案執行分析。並訂立莊規。組織董事會。管理愚齋義莊所有財產。該莊規訂明。財產收入。作十成分配。以二成作爲盛氏公用。四成作爲盛氏公債。四成作爲慈善基金。所有莊規及分析辦法。節經呈由會審公廨核准備案。民國十年。盛氏公親莊蘊寬。及蘇紳唐文治馮煦張一麐等。以命歸特捐鉅產五百八十餘萬撥充公益等詞。呈請蘇督齊燮元。省長王瑚。轉呈北京政府。於同年十月三十一日。由大總統頒令給獎。各在案。

(二) 省政府之查辦 江蘇省政府。查閱接管文卷。得悉前開歷畧。但自民

十得獎以後。不聞該義莊有何善舉。畫及社會公衆。正擬檢查核辦。適有農鑛部司長吳培鈞具呈省府。以盛氏子孫。將鉅額慈善基金。分析入己等詞。請求查辦。省府據呈。特派心史到滬查辦。并委時蕊代理法律手續。心史等着手查辦後。即發現種種事實。證明董事會之溺職。至足駭人。徒以省政府主張寬大。不欲深究既往。茲則不容緘默矣。

(三)董事會之溺職 心史等查辦中。查見該莊賬簿。關於慈善基金之用途。共十五款。就中賑濟一款。只第一年(民九至民十)有二十萬另二千五百五十九兩六錢六分。第二年(民十至民十一)有七萬二千六百九十二兩。第三四五六七年。多不過八千兩。少則千餘兩。而放生池(一養魚龜蛇鱉)之經費。則年耗二三千兩。其「捐助」「年捐」兩款。年耗萬金至五六千金。多屬私人恩惠。無與慈善事業。尙有「津貼」一款。每年六七千兩。皆屬盛氏姨太管家族戚門客等私人週卹。與慈善事業。更完全無涉。查該莊原定莊規第十三十四十五三款。指定慈善基金。

用途。爲賑撫饑饉水災旱荒疫癘地震天災及藏書樓經費。廣仁堂經費等項。乃該董事會不依莊規所定。擅將慈善基金用於崇獎迷信。及私人恩畫之事。其餘「施衣」「施藥」「義渡」「旗民捐」「棲流所」「育嬰堂」「恤嫠所」等各款。雖屬慈善公益性質。然皆與莊規所定不符。其支出方面。違反原設立人之意思。已無可諱飾。至收入方面。該莊財產以漢冶萍招商局股票爲大宗。漢冶萍股票十三萬三千九百九十股。票面每股五十元。併計爲七百六十九萬九千五百元。民九分析時。減折估價爲二十八元至三十元。併計合元二百六十九萬八千三百八十七兩九錢二分。招商局股票一萬一千股。每股估價一百七十三兩。併計爲百九十萬另三千兩。至十六年漢冶萍股份低減至每股六元。較原估價值減去五分之四。招商局股份低減至每股六十兩。較原估價值減去三分之二。該董事等如能恪恭厥職。在兩公司股票跌落中。以最大股東地位。應積極整頓公司。提高股價。萬一無法整頓。卽應

消極變換產業。照莊規第十一欸之規定。早爲處置。以保存基金。乃始終坐視不理。致兩公司四百六十餘萬之鉅產。變爲一百二十三萬八千八百三十六兩八錢之微值。義莊產業。坐耗三百三十六萬二千五百五十一兩一錢二分之鉅額。事之可爲太息痛恨。孰有過於此者。該義莊代理人盛澤丞狄巽公於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具狀臨時法院。請求分析。狀詞內有「前愚齋義莊董事會會長。因管理困難。提議變更辦法。又稱是項財產。自莊太夫人故後。卽無人能勝管理之任。又該財產。本以漢冶萍招商局股票爲大宗。近數年來。滋息毫無。卽其他不動產。亦無相當管理之方法。況徒擁虛名。遇有公共必要重大之需用。仍屬點金無術」等語。是董事會之不能勝任。該代理人等亦能痛切言之。畧無匿飾。但彼等只爲私人利益計。因董事會溺職而請求分析。各自分管。公有慈善基金。則非彼等所過問耳。

(四)莊規失效 民國九年二月十一日。盛氏五房及公親族長暨監督分